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1. 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检验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中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二）检验项目

1、生姜检验项目吡虫啉、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

2、金针菇检验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3、豆芽检验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₂计）；

4、鸡蛋检验项目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氯霉素、氧氟沙星；

5、蘑菇检验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6、芹菜检验项目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以克百威及3-羟基克百威之和计）、氧乐果；

7、菠菜检验项目阿维菌素、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以克百威及3-羟基克百威之和计）、氧乐果；

8、菜豆类检验项目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以克百威及3-羟基克百威之和计）、水胺硫磷、氧乐果；

9、韭菜检验项目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以克百威及3-羟基克百威之和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0、鸡肉检验项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二甲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甲鯻唑）、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二甲氧哒嗪,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6-甲氧嘧啶）、磺胺喹沙啉(磺胺喹恶啉)、磺胺嘧啶、金刚烷胺、培氟沙星、土霉素、氧氟沙星；

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KOH）、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芝麻油》（GB/T 823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菜籽油（含第1号修改单）》（GB/T 1536-2004）。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

四、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五、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n=5)、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